附件3：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粱卫东

填报时间：2024年2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统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全国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紧围绕“一体、两翼、三个支撑”工作思路，统筹实施生态环境执法“1+2+3”专项行动，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大练兵成效，持续深入开展“争先进、树形象、有影响、敢担当”活动，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2.项目主要内容：**

（1）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持续开展VOCs执法检查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帮扶企业164家次，发现环境问题350条，力促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先后开展六轮次“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监督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帮扶企业690家次，发现环境问题954条。

（2）扎实推进审慎包容监管。持续推进执法领域“放管服”工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对正面清单内552家企业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1436家次。精准落实《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110件，免罚金额580.285万元。

（3）加强和改进环境信访工作。持续优化环境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效能。充分发挥“12369”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作用，全区共接举报件1677件，共受理生态环境类投诉787件，办结760件。

（4）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持续推进机构规范化建设。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1家单位通过验收。对地（州、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稽查覆盖率由30%提高到100%。**二是**加强执法装备现代化建设。购买执法装备177台，为22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水生态环境执法装备。**三是**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印发《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四个一批”执法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举办本级培训4期培训200人次。选派12批103人参加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监督帮扶工作，89人荣获生态环境部感谢信或通报表扬。**四是**加强管理制度化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助力高水平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跨区域、跨流域水环境执法联动协议》等一系列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制度体系。**五是**强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完成自治区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系统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全区现场执法检查（条数）同比提升29.03%，发现环境问题数同比上升88.69%。**六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执法、“两打”、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环保竣工验收弄虚作假、自然保护地监管、核与辐射安全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全区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111件，同比增长87%；处罚金额10939.0058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实际设立的目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目标设立的各阶段任务进行开展工作，在前期立项过程中严格把质量关，建立安全防护机制，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安全顺利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财政本级资金6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99.97万元，支出率为99.99%。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安排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按照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支出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资金费用范围，做到了专款专用。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自治区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到位600万元，全年执行5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等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重点，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目标人数为200人，持续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重拳打击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弄虚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开展超过200次的执法检查，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全力巩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奠定坚实基础。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3.绩效评价的范围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 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3 | 充分 | 充分 | 100%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规范 | 规范 | 100%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合理 | 合理 | 100% | 4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明确 | 明确 | 100%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4 | 科学 | 科学 | 100%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合理 | 合理 | 100% | 3 |
| 过程 |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100% | 100%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99.99% | 99.99%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合格 | 合格 | 100%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健全 | 健全 | 100%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有效 | 有效 | 100% | 4 |
| 产出 | 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及时 | 及时 | 10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 效益 | 2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 | 15 | 有效 | 有效 | 100% | 15 |
| 满意度 | 5 | ≥95% | 95% | 100% | 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5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指标值：≧200次，实际完成值：200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执法工作和稽查工作报告编制份数，指标值：≧20份，实际完成值：20份，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3：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人数，指标值：≧200人，实际完成值：200人，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4：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次数，指标值：≧4次，实际完成值：4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②质量指标：

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出勤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③时效指标：

指标1：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生态环境执法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④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执法工作经费，指标值：≦350万元，实际完成值：359.97.35，指标完成率99.99%，偏差率0.01%,偏差原因是预算未执行完毕。

指标2：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运行经费，指标值：≦250万元，实际完成值：25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四）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②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执法能力和投诉案件办理能力，指标值：不断提升，实际完成值：不断提升，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③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乌—昌”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95%，偏差率0%。

指标2：区本级执法人员被投诉次数,指标值：≤10次，实际完成值：0次，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项目年初预算600万元，全年预算600万元，实际支出5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总体偏差率为0.01%,偏差原因：预算未执行完毕。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精准控制支出。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

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单位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简单认为绩效管理工作是财务部门的工作。

2.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知之甚少，不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和要求。对指标的设置有脱离实际工作的情况。

3.绩效指标的设置中有些指标一味看重完成时限。

七、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部门及确权，我单位财务部门对单位业务工作掌握甚少，人员有限，我单位将绩效管理工作放置财务部们，导致个别指标设置与业务部门工作产生冲突。无法对指标控制。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专项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项目资金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600 | 599.97 | 99.9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00 | 600 | 599.97 | 99.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以2023年全国环境执法工作要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要点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重点，以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目标人数为200人,持续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重拳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开展超过200次得执法检查，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全力巩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奠定坚实基础。 | | | | 先后开展六轮次“乌—昌—石”“奎—独—乌”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源兵地联合监督帮扶暨联合实战比武，帮扶企业690家次，发现环境问题954条。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突出实训、实战、实效，紧扣重点区域大气监督帮扶、“两打”等专项行动，查办一批典型大案要案，案件办结率100%。通过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能力。稽查工作覆盖全疆，开展培训4次培训人数200人，充分发挥“12369”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作用，全区共接举报件1677件，共受理生态环境类投诉787件，办结760件。来访群众满意率超过95%，本级执法人员未被因各种原因投诉。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频次 | ≥200次 | 200次 |  |
| 执法工作和稽查工作报告编制份数 | ≥20份 | 20份 |  |
| 组织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 ≥200人 | 200人 |  |
| 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 ≥4次 | 4次 |  |
| 质量指标 | 立案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
| 全区环境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出勤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业务培训按期完成率 | =00% | 100% |  |
| 生态环境执法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经费 | ≤350万元 | =349.97万元 |  |
| 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运行经费 | ≤250万元 | =25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执法能力和投诉案件办理能力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乌昌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来访来信群众对处理情况的满意度 | ≥95% | 95% |  |
| 区本级执法人员被投诉次数 | ≤10次 | 0次 |  |

附件1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5**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5** | **5** |